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1、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服务的范围、对象、内容及标准：

1、承包范围：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社区残疾人照料基础服务、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2、服务对象：

社区残疾人照料基础服务、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对象：为户籍在淮安区辖区内的常住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

注：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所有个人信息、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非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次项目履约之外的任何用途。

3、服务内容：

（1）甲方每年度为残疾人向乙方购买 1100 人每月 10 元的残疾人照料线上信息服务，以及 1100 人每月 120 元的残疾人照料线下实体服务。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由乙方按照服务套餐定制的内容提供标准化服务，并在服务结束时由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通过信息平台实

时反馈。乙方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的线下上门服务每月不低于 4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4 小时，该标准为强制最低要求，未达标的，甲方按未达标比例扣除该服务对象当月对应服务费；定制服务、预约服务、呼叫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急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乙方未达到约定上门时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次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甲方发布的考核要求。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元整；（￥1716000.00）

费用包含本项目配套淮安区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平台数据运维服务费（支付给平台技术人员），包含平台日常巡检、残疾人档案数据的更新、备份（每月最低更新、备份一次）、平台系统日常维护、后台功能调试、隐私数据安全防护、日常技术答疑等全部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3000 元-4000 元（每月）。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单价与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合价（元）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线上信息服务	人	1100	10	12	132000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2	线下实体服务	人	1100	120	12	1584000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3	合计					1716000		

特别说明：上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数量由甲乙双方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人数确认一次，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六、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1.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投标人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若经甲方考评，乙方上季度存在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后再支付剩余款项。中标投标人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下个月的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投标人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

1.2 本项目招标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2、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合同终止后，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协调各镇村（社区）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购买残疾人服务的宣传、登记和审批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的相关数据信息。

2、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

3、甲方可不定期上门回访重度残疾人服务群体，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如果连续两次或者一年累计三次考评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按考评办法规定扣减服务费。

4、甲方应对享受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的对象进行摸底，及时将死亡名单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协调停止服务。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对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引入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

7、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残联的政策调整要求，单方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乙方应当配合执行，双方按调整后的内容据实结算费用。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开放政府监管端口，能够提供每个乡镇、村、街道社区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以及年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规范标准的区域残疾人照料服务线上残疾人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3、提供用户信息终端设备，按政府要求，制订适应需求的可选服务套餐并明确服务标准；

4、乙方负责提供残疾人定位终端设备，具有“SOS”一键呼叫热线功能，并且符合国家对终端设备的三包政策要求。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

5、协议期内，乙方不承担已提供甲方实际使用人的残疾人专用定

位终端丢失补偿义务，但甲方实际使用人可以优惠价格自行从乙方处购置新终端，继续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保修期一年。

6、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整合和日常管理，为经甲方审批符合条件的精神、智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服务。

7、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8、乙方在完全保障本项目服务供给质量、不占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设备、平台资源的前提下，可对淮安区域内其他社会家庭开展残疾人照料服务。

9、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团队，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社区线上残疾人照料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10、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分包本项目的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门照护服务、平台运营管理）；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12、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查、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13、乙方应及时反馈去世或迁出的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至甲方处，定期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1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运营服务平台、终端设备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全部服务数据、项目运营数据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范围内处理、使用前述数据，不得超出履约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许可使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清单、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服务人次、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九、保密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承包费用中先行支付，并处 20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双方对本协议及涉及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透露。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若甲方抽查发现乙方虚报服务人次、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虚报部分对应服务费；累计虚报人次占季度总服务人次比例达到 5%以上，或者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虚报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代服务，所发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款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替代服务的市场成本低于原合同价款，则差价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期限内，若有其他自行付费的残疾人用户要求加入线上残疾人照料基础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基础实体服务，可参照以上标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省、市残联调整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提出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10 日将变更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变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7）“见证方”系指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数字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

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 15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和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其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4）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